

附件 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特困群体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

(三) 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办法（草案）；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承担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 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五) 指导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 执行婚姻、收养、殡葬管理政策；做好婚姻、收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儿童收养登记业务。

（七）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执行儿童福利、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管理。

（九）贯彻落实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十）参与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制定；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做好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协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

（十二）执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室）、救助管理站、社会救助科室、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科室、社会组织科、区划地名科室、婚姻登记处。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28 人,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 在职 21 人, 增加 0 人; 退休 0 人, 增加 0 人; 离休 0 人, 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5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58.3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8.35	支 出 总 计	558.3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35	558.3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27.75	527.7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27.75	527.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0	30.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0	30.60						
			合 计	558.35	558.3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35	558.3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27.75	527.7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27.75	527.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0	30.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0	30.60	
			合 计	558.35	558.3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5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58.3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35	558.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8.35	支 出 总 计	558.35	558.3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35	558.3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27.75	527.7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27.75	527.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0	30.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0	30.60	
			合 计	558.35	558.3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45	347.45	
301	01	基本工资	89.34	89.34	
301	02	津贴补贴	141.74	141.74	
301	03	奖金	7.45	7.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0	30.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1	30.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6	6.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2.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13	28.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2		203.72
302	01	办公费	3.22		3.22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水费	2.05		2.05
302	06	电费	1.14		1.14
302	07	邮电费	0.64		0.64
302	08	取暖费	7.76		7.76
302	11	差旅费	1.60		1.60
302	13	维修(护)费	0.11		0.11
302	14	租赁费	14.20		14.2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1		0.11
302	26	劳务费	150.80		150.80
302	28	工会经费	3.68		3.68
302	29	福利费	3.86		3.8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		5.2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7.18	
303	09	奖励金	7.18	7.18	
		合 计	558.35	354.63	203.7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50		7.50		7.50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58.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558.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58.3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26.19 万元，降低 52.8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558.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8.3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431.46 万元，降低 43.59%，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减少 194.73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8.3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8.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5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1.46 万元，降低 43.59%，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4.73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8.35万元,占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民政管理事务(02款)行政运行(01项):2022年预算数为527.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80万元,增长37.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增长、劳务费增加,功能科目核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2年预算数为3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8万元,增长22.79%,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长,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8.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4.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20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7.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降低 1.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1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18 万元，降低 26.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5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6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2965.51 平方米，价值 4848.42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10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03.1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2.2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501.4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2年2月7日

